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

上訴人 元達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勇

上訴人 勇信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士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減少價  
金等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  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  
判費新臺幣8萬5,788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 
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  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  
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 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  
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  
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
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 
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  
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  
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  
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  
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  
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 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  
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判  
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
01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476萬元（計算式：321萬6,000元+154萬4,  
03 000元=476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5,788元，亦均未  
04 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 
05 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9 法官 莊宇馨

10 法官 吳國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陳緯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